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84號

上訴人 明日城天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依玲

被上訴人 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被上訴人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5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71頁）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存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人所為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0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09 書記官 李奇翰